

#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河东）罚字〔2021〕49号

临沂市河东区相公供销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2868322848M

法定代表人：许高芹

地址：河东区相公街道西冷庄

2021年5月17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加油站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检测报告、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8月23日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河东）罚告字〔2021〕49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大气污染防治类19项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2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依法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

2021年9月2日

#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河东）罚字（2021）50号

临沂市河东区玉刚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2L15464169E

法定代表人：刘珠凤

地址：河东区相公办事处驻地

2021年5月17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加油站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检测报告、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8月23日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河东）罚告字（2021）50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大气污染防治类19项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2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依法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

2021年9月2日

#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河东）罚字（2021）52号

临沂东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2588756254Q

法定代表人：卢念军

地址：河东区温泉路与人民大街交汇

2021年5月25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加油站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第三方资质、检测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8月23日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河东）罚告字〔2021〕52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大气污染防治类19项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2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依法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

2021年9月2日

#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河东）罚字（2021）53号

临沂市明国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2579358051C

法定代表人：吴勇攀

地址：河东区九曲办事处朱斜坊村

2021年5月25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加油站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第三方资质、检测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8月23日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河东）罚告字〔2021〕53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大气污染防治类19项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2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依法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

2021年9月2日

#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河东）罚字〔2021〕70号

临沂双麟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2791540926Q

法定代表人：周海

地址：河东区九曲街道办事处彭于埠村

2021年6月8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加油站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检测报告、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8月23日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河东）罚告字〔2021〕70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大气污染防治类19项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65000元（大写陆万伍仟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依法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

2021年9月2日

#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河东）罚字〔2021〕71号

临沂金陆石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25667122425

法定代表人：何新扬

地址：临沂市河东区三和街东段

2021年6月8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加油站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检测报告、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8月23日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河东）罚告字〔2021〕71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大气污染防治类19项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2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依法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

2021年9月2日

#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河东）罚字（2021）72号

临沂市河东区堂堂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2L21537926Q

法定代表人：林建春

地址：河东区相公街道南寺村供电站东

2021年6月8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加油站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检测报告、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8月23日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河东）罚告字（2021）72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大气污染防治类19项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2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依法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

2021年9月2日

#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河东）罚字〔2021〕74号

王光斌：

企业所在地址：临沂市河东区北京路立交桥工地

2021年6月12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身份证复印件、监测报告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8月23日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河东）罚告字〔2021〕74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依据《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你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5000元（大写：伍仟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依法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

2021年9月2日



#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河东）罚字（2021）75号

徐忠庆：

企业所在地址：临沂市河东区北京路立交桥工地

2021年6月12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上述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身份证复印件、监测报告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8月23日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河东）罚告字〔2021〕75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依据《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你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5000元（大写：伍仟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依法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

2021年9月2日

#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河东）罚字〔2021〕76号

山东天通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1052369766D

法定代表人：朱孔启

地址：兰山区天源国际物流园 125-129

2021年6月14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的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8月23日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河东）罚告字〔2021〕76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依据《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的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依法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

2021年9月2日

#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河东）罚字〔2021〕78号

李洪观：

企业所在地址：临沂市河东区北京路立交桥工地

2021年6月16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上述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身份证复印件、监测报告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8月23日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河东）罚告字〔2021〕78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依据《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你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5000元（大写：伍仟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依法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

2021年9月2日

#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河东）罚字〔2021〕86号

临沂市河东区相公大陆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2L00114537C

法定代表人：董勤艳

地址：河东区相公街道驻地供电所对过

2021年6月22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加油站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检测报告、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8月23日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河东）罚告字〔2021〕86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大气污染防治类19项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2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依法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

2021年9月2日

#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河东）罚字（2021）92号

山东天元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86825083XF

法定代表人：王利东

地址：河东区顺达路与紫昇街交汇处东张官庄社区

2021年7月10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了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擅自开工建设。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工业品买卖合同、环评手续的批复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8月4日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河东）罚告字（2021）92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设项目管理类第1项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1956元（大写：壹仟玖佰伍拾陆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依法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

2021年9月2日

#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河东）罚字〔2021〕73号

临沂中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2MA3RWAIU06

法定代表人：宋云

地址：兰山区南京路与孝河路交汇处2号楼2-108

2021年6月12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的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8月30日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河东）罚告字〔2021〕73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依据《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的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三）项之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依法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

2021年9月23日

#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河东）罚字〔2021〕93号

河东区诚皓五金工具加工厂：

经营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张沛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1312MA3ME1MM19

企业所在地址：河东区太平办事处大太平村

2021年7月13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张沛珏所经营的河东区诚皓五金工具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8月30日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河东）罚告字〔2021〕93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大气污染防治类16项的规定。我局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你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42500元（大写：肆万贰仟伍佰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依法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

2021年9月23日

#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河东）罚字〔2021〕95号

河东区新久聚包装材料厂：

经营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张春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1312MA3PKW8M2H

企业所在地址：河东区八湖镇新柴河社区

2021年7月16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张春霞所经营的河东区新久聚包装材料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使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有明显可见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监测报告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8月30日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河东）罚告字〔2021〕95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依据《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你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依法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

2021年9月23日



#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河东）罚字〔2021〕96号

临沂捷盈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2MA3BY05T7L

法定代表人：左振存

地址：河东区相公街道周家庄村

2021年7月27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企业信息查询、户籍证明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8月30日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河东）罚告字〔2021〕96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和《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土壤污染防治类第4项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121250元（大写：壹拾贰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依法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

2021年9月23日

#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河东）罚字〔2021〕99号

临沂市恒春建筑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2MA3EWL138H

法定代表人：石运来

地址：河东区汤头街道后林子村

2021年7月27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8月30日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河东）罚告字〔2021〕99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十）项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通用处罚裁量表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你（单位）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100000（大写：壹拾万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依法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

2021年9月23日

#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河东）罚字〔2021〕100号

临沂高润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2MA3ER5L85M

法定代表人：高守杰

地址：河东区八湖镇金刚岭村

2021年7月28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8月30日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河东）罚告字〔2021〕100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大气污染防治类16项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42500元（大写：肆万贰仟伍佰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依法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

2021年9月23日

#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河东）罚字〔2021〕101号

临沂市顺源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2348906428W

法定代表人：李建云

地址：河东区九曲街道办事处褚家庄工业园

2021年7月30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8月30日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河东）罚告字〔2021〕101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大气污染防治类16项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117500元（大写：拾壹万柒仟伍佰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依法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

2021年9月23日

#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河东）罚字〔2021〕102号

赵长宝：

企业所在地址：河东区汤河镇中洽沟村

2021年8月7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8月30日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河东）罚告字〔2021〕102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大气污染防治类27项的规定。我局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你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70000元（大写：柒万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依法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

2021年9月23日

#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河东）罚字（2021）105号

王世堂：

企业所在地址：河东区凤凰岭街道办事处马家宅村

2021年8月9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及时收集贮存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1年8月30日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河东）罚告字（2021）105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项，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第11项的规定。我局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拟对你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2000元（大写：贰仟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依法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

2021年9月23日

#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河东）罚字〔2021〕107号

临沂振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2MA3EXHNP2W

法定代表人：许文东

地址：河东区八湖镇邵八湖村

2021年8月17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物料碎沙石堆放于厂区南侧，未按照要求进行密闭、覆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检测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8月30日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河东）罚告字〔2021〕107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大气污染防治类26项的要求。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拟对你（单位）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21250元（大写：贰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依法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

2021年9月23日